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新沂市瓦窑中学校园文化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-JQXM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新沂市瓦窑中学)的(新沂市瓦窑中学校园文化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新沂市瓦窑中学校园文化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9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250.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82.44 万元,属于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请勾选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:工程。